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4月30日的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原有協議，由本集團與北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進行的本公司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以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8月27日、2013年6月20日以及2013年6月24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重續協議，由北京燃氣集團公司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進行的本公司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據此，訂約各方按原有協議大部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進行原有協議下的交易，由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宣佈，鑒於重續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為規範此等將會繼續進行的交易，北京燃氣(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燃實業(作為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簽訂2015年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公司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將按重續協議大部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進行重續協議下的交易，由2015年1月1日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北燃實業是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北控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下每項類別根據其最高的年度指標計算後，得出的最高的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下各項類別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須遵守呈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原有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4月30日的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原有協議，由本集團與北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進行的本公司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類別	原有協議	訂約方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
(B)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
(C)	《燃氣購銷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
(D)	《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
(E)	E1. 《租賃合同》（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為租客）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E2. 《租賃合同》（北燃實業集團公司為租客）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重續協議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8月27日、2013年6月20日以及2013年6月24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重續協議，由北京燃氣集團公司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進行的本公司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據此，訂約各方按原有協議大部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進行原有協議下的交易，由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類別	重續協議	訂約方
(A)	《重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B)	《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C)	《重續燃氣購銷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D)	《重續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E)	E1. 《重續租賃合同》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為租客)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E2. 《重續租賃合同》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為租客)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2015年協議

董事會宣佈，鑒於重續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為規範此等將會繼續進行的交易，北京燃氣（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燃實業（作為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簽訂2015年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公司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將按重續協議大部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進行重續協議下的交易，由2015年1月1日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類別	2015年協議	訂約方
(A)	《201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B)	《2015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C)	《2015年燃氣購銷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D)	《2015年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E)	E1. 《2015年租賃合同》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為租客)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E2. 《2015年租賃合同》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為租客)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類別(A)：工程服務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一直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相互提供工程服務。為規管此等將會繼續進行的交易，北京燃氣於2014年12月31日與北控集團訂立《201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由2015年1月1日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

-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可以向北京燃氣集團公司提供不同類型的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規劃、設計及相關各類評估、評價服務，勘察、地質勘探和測量服務，

工程建設、設備設施的安裝、維修和檢測服務，通氣接線服務，工程監理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工程服務；及

-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可以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不同類型的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代建服務、工程測量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工程服務等。

《201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工程服務的交易條件進行，並須根據下列原則定價：

- (i) 中國政府指定價格；
- (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惟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按不高於中國政府指導價格的價格；
- (i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市場價；和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根據成本另加最多10%協定的價格。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及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雙方均隨時有權自主選擇向獨立第三方接受工程服務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工程服務（視情況而定）。《201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工程服務的具體時間、地點、規格、標準、方式、驗收、價格與支付服務費等事項，屆時將由雙方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按照一般商業慣例及該協議的規定另行協定，並可以簽訂具體的工程服務提供協議加以規定，惟具體工程服務的提供協定或協議必須符合該協議的原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過往交易數字

在2012年年度、2013年年度，以及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半年期間，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的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62,445,000元、人民幣53,614,000元和人民幣60,770,000元。同期，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工程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238,000元、人民幣48,420,000元和人民幣3,854,000元。

最高的年度指標

本公司預期在截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的支出的最高的年度指標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和人民幣550,000,000元，同期，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工程服務的收入的最高的年度指標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和人民幣250,000,000元。

以上交易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2012年年度、2013年年度，以及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半年期間的過往交易數字；
- 2015年度北京燃氣綜合計劃中確定的2015年度工程預算；
- 預估2015至2017年度的工程規模；
- 北京燃氣「十二五」期間相關發展規劃；及
- 未來幾年因政策調整，原材料漲價及人工費用增加而可能引起的工程成本增加。

類別(B)：綜合服務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一直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相互提供若干非工程類的服務。為規管此等將會繼續進行的交易，北京燃氣於2014年12月31日與北控集團訂立《2015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2015年1月1日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

-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可以向北京燃氣集團公司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培訓服務和職工持續教育服務、會議服務、勞務輸出（入）服務、設備租賃服務、物業管理服務（辦公樓宇設備設施保養維修服務、供暖服務、電梯維修服務、綠化服務、保潔服務等）、廢水處理服務、設備檢測標定以及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非工程服務；及
-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可以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氣檢測服務、供暖服務、管線圖檔查詢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非工程服務。

《2015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交易條件進行，並須根據下列原則定價：

- (i) 中國政府指定價格；
- (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惟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按不高於中國政府指導價格的價格；
- (i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市場價；和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根據成本另加最多10%協定的價格。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及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雙方均隨時有權自主選擇向獨立第三方接受服務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綜合服務（視情況而定）。《2015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的具體時間、地點、規格、標準、方式、驗收、價格與支付服務費等事項，屆時將由雙方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按照一般商業慣例及該協議的規定另行協定，並可以簽訂具體的服務提供協議加以規定，惟具體服務的提供協定或協議必須符合該協議的原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過往交易數字

在2012年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並無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的非工程類服務。在2013年年度，以及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半年期間，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的非工程類服務的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70,181,000和人民幣4,877,000元。同期，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的非工程類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665,000元、人民幣6,965,000和人民幣4,798,000元。

最高的年度指標

本公司預期在截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的非工程類的服務的支出的最高的年度指標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和人民幣250,000,000元。同期，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非工程類的服務的收入的最高的年度指標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和人民幣250,000,000元。

以上交易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2012年年度、2013年年度，以及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半年期間的過往交易數字；

- 未來為北京燃氣提供配套服務的有關業務內容；
- 北京燃氣「十二五」期間相關發展規劃；及
- 未來幾年因政策調整，原材料漲價及人工費用增加而可能引起的工程成本增加。

類別(C)：燃氣購銷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一直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燃氣和燃氣產品。為規管此等將會繼續進行的交易，北京燃氣於2014年12月31日與北控集團訂立《2015年燃氣購銷框架協議》，由2015年1月1日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可以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天然氣產品。

《2015年燃氣購銷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的交易條件進行，並須根據下列原則定價：

- (i) 中國政府指定價格；
- (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惟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按不高於中國政府指導價格的價格；
- (i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市場價；和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根據成本另加最多10%協定的價格。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及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雙方均隨時有權自主選擇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或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視情況而定）。《2015年燃氣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品名、規格、標準、運輸方式、驗收、價格與支付價款等事項，屆時將由雙方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按照一般商業慣例及該協議的規定另行協定，並可以就燃氣的購銷簽訂具體的協議加以規定，惟具體產品的購銷協定或協議必須符合該協議的原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過往交易數字

在2012年年度、2013年年度，以及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半年期間，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燃氣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7,381,000元、人民幣24,340,000元和人民幣37,200,000元。

最高的年度指標

本公司預期在截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的燃氣及燃氣產品的收入的最高的年度指標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和人民幣450,000,000元。

以上交易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2012年年度、2013年年度，以及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半年期間的過往交易數字；及
- 北京燃氣「十二五」期間相關發展規劃。

類別(D)：物資購銷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一直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相互購銷非燃氣物資。為規管此等將會繼續進行的交易，北京燃氣於2014年12月31日與北燃實業訂立《2015年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由2015年1月1日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

-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可以向北京燃氣集團公司銷售不同類型的物資，包括但不限於管材、閥門、燃氣專用設備、儀器儀錶及配件、其他燃氣相關材料及設備；及
-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可以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不同類型的物資，包括但不限於管材、閥門、燃氣專用設備、儀器儀錶、管道配件、PE管及管件、其他燃氣相關材料及設備。

《2015年物資購銷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物資的交易條件進行，並須根據下列原則定價：

- (i) 中國政府指定價格；
- (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惟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按不高於中國政府指導價格的價格；
- (i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市場價；和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根據成本另加最多10%協定的價格。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及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雙方均隨時有權自主選擇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物資或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物資（視情況而定）。《2015年物資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物資的品名、規格、標準、運輸方式、驗收、價格與支付價款等事項，屆時將由雙方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按照一般商業慣例及《2015年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規定另行協定，並可以簽訂具體的物資購銷協議加以規定，惟具體物資的購銷協定或協議必須符合《2015年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原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過往交易數字

在2012年年度、2013年年度，以及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半年期間，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的物資的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0,196,000元、人民幣153,701,000元和人民幣51,872,000元。同期，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物資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6,214,000元、人民幣142,345,000元和人民幣72,857,000元。

最高的年度指標

本公司預期在截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的物資的支出的最高的年度指標將分別約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和人民幣350,000,000元，同期，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的物資的收入的最高的年度指標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和人民幣450,000,000元。

以上交易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計算：

- 2012年年度、2013年年度，以及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半年期間的過往交易數字；
- 北京燃氣「十二五」期間相關發展規劃；

- 北京燃氣基本建設、技術改造和用戶未來發展計劃；
- 未來原材料變動和製造業人工成本的上漲；及
- 未來營運成本和邊際利潤。

類別(E)：物業租賃

(E1)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租賃北燃實業合法擁有的若干房屋。北燃實業與北京燃氣於2014年12月31日簽署《2015年租賃合同》。該合同項下的房屋有14處，均位於北京市，房屋用途主要為辦公樓及公用設施，總建築面積為57,073.01平方米。租賃期限自2015年1月1日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合同規定租金不得高於合同簽訂時與有關房屋相適應的市場價格，《2015年租賃合同》現定總租金為每年人民幣75,372,000元，在合同有效期內，雙方每年可以對房屋的租金協商調整。調整的租金需由雙方認可的獨立評估師確認為市場租金或不高於市場租金。如北京燃氣集團公司按照合同的規定終止使用部分房屋，其支付的總租金數應根據實際租期的時間相應減少。

(E2)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向北京燃氣租賃北京燃氣合法擁有的若干房屋。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就該等租賃於2014年12月31日簽署另一份《2015年租賃合同》。該合同項下的房屋有3處，位於北京市，房屋用途主要為辦公樓及公用設施，總建築面積為4,032.21平方米。租賃期限自2015年1月1日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合同規定租金不得高於合同簽訂時與有關房屋相適應的市場價格，《2015年租賃合同》現定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308,200元，在合同期限內，雙方每年可以對房屋的租金

協商調整，調整的租金需由雙方認可的獨立估值師確認為市場租金或不高於市場租金。如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按照合同的規定終止使用部分房屋，其支付的總租金數應根據實際租賃的時間相應減少。

北京燃氣及北燃實業根據中國現時市場租金及慣例議定上述2015年租賃合同下應支付的租金。

過往交易數字

在2012年年度、2013年年度，以及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半年期間，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就相關的房屋租賃支出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8,097,000元、人民幣69,893,000元和人民幣39,206,000元。北京燃氣從北燃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就相關的房屋租賃收取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49,000元、人民幣13,000元和人民幣3,000元。

最高的年度指標

根據上述過往交易額、現時的協定租金和估計同類物業未來市場租金，在2015年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根據相關的租賃合同將向北燃實業支出的房屋租賃租金的最高的年度指標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和人民幣250,000,000元，北京燃氣根據相關的租賃合同從北燃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房屋租賃租金的最高的年度指標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和人民幣2,000,000元。

簽訂2015年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類別(A)、(B)、(C)及(D)

鑒於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以及該等交易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強大及有利之支持，董事會認為，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

集團而言實為有利，乃因該等交易一直促進及預期將持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經營及發展。董事會亦注意到，本集團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在上述交易上長期合作順利。

類別(E)

由於北京燃氣集團公司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一直以現行市場租金互相租賃若干物業，董事認為，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訂立2015年租賃合同（而非遷入其他物業或重新把物業招租），將可大大節省時間及成本。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北燃實業是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北控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下每項類別根據其最高的年度指標計算後，得出的最高的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下各項類別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須遵守呈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有關審議及批准2015年協議及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日常業務中繼續進行2015年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有好處，並且認為2015年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最高的年度指標）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北京燃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北京市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與銷售和有關業務。

北燃實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供應與銷售；製造、加工、銷售燃氣設備用具；燃氣管道施工、設備安裝、城市燃氣、熱力工程規劃及設計；工程測量；燃氣、熱力技術服務、焦炭生產、化工原料銷售及物業管理等。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最高的年度指標」 指 本公司估計，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內，該等交易項下五種交易類別之中，每個類別每年累計的最高交易金額（類別E1及E2歸類為一種）

「適用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適用百分比率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	指	北京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北燃實業」	指	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	指	北燃實業及其聯繫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4月30日的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本身及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協議」	指	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之下「VI.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日期為2007年4月10日，與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27日、2013年6月20日以及2013年6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由北京燃氣及北燃實業於2012年8月27日簽訂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按照2015年協議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2015年協議」	指	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由北京燃氣及北燃實業簽訂的協議。詳情見本公佈內「2015年協議」一節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周思

香港，2014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楊孫西博士。